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65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、益盛精密模具有限
公司、許新安、邱漢銘、溫宏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
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大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0）、益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
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